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並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只是進行審閱，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核意見已予修訂（詳情見附註10）。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10)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96,750	125,225
銷售成本		(145,971)	(73,768)
毛利		150,779	51,457
其他收益 — 淨額		416	1,7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316)	(6,742)
研發費用		(14,201)	(7,439)
行政費用		(24,405)	(13,567)
經營溢利		97,273	25,415
財務收益	4	33	698
財務費用	4	(4,358)	(365)
財務（費用）／收益 — 淨額	4	(4,325)	333
所得稅前溢利		92,948	25,748
所得稅費用	5	(11,307)	(2,426)
期內溢利		81,641	23,32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641	23,3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收益 (每股港元)			
基本	7	0.1262	0.0402
攤薄	7	0.1261	0.04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357	28,39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0,472	40,157
無形資產		823	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2	924
		<u>90,384</u>	<u>69,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78,528	56,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17,851	169,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309	26,544
		<u>843,688</u>	<u>252,345</u>
總資產		<u>934,072</u>	<u>322,31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31	—
儲備		788,663	188,381
總權益		<u>796,394</u>	<u>188,38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26,191	123,0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87	10,897
		<u>137,678</u>	<u>133,937</u>
總負債		<u>137,678</u>	<u>133,937</u>
總權益及負債		<u>934,072</u>	<u>322,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010</u>	<u>118,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6,394</u>	<u>188,381</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10)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1,641	23,322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	3,197	(1,7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4,838</u>	<u>21,52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84,838</u>	<u>21,5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擁有，O-Net Cayman乃一家由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O-Net Trust」)、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作為一個團體(「股東集團」)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開發香港」)(合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O-Net Cayman所擁有上市業務的各集團公司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時，O-Net BVI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那慶林先生將其於O-Net BVI的所有股權轉讓予O-Net Cayman；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O-Net BVI訂立協議，以收購O-Net Cayman於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及O-Net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O-Net Hong Kong」)(該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上市業務)的股權，代價為24,27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O-Net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配發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O-Net Cayman；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O-Net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O-Net BVI股權的代價。轉讓後，O-Net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因此與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有關的重組不被視為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無改變上市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本公司所控制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與本集團有關，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由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的修訂預期將追溯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此經修訂準則對業務合併繼續採用收購法，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則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時，可依各項收購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予以支銷。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當前期間根據重組所進行的交易入賬。然而，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於本公司並未於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未達到業務的定義，故重組不被視為是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此項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和註銷，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股份支付特點並非歸屬條件。此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等特點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註銷，須以相同的會計方式處理。此修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次改進。所有改進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詮釋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年度改進項目對下列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本)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c) 以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 其相互關係的限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股本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年度改善項目以 修訂下列準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 訂產生的過渡性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 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且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高級行政管理層認為集團業務的經營表現按不同的產品線（包括波長管理、傳輸管理、功率管理、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及其他）進行評估，並就財務報告而言採納此方法以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由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所產生。

其他經營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他光纖產品，因並無載入向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內，故該等產品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此等經營的業績載入「所有其他分部」一欄。

高級行政管理層以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毛利乃依據附註2所披露的相同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其分部分配經營成本或資產，因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用此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及資產總額呈報溢利計量。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波長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傳輸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功率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信號處理及 探測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總額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28,251	43,635	44,809	2,568	5,962	-	125,225
銷售成本	(15,748)	(20,645)	(29,100)	(1,550)	(6,725)	-	(73,768)
毛利	12,503	22,990	15,709	1,018	(763)	-	51,457
其他收益 - 淨額						1,706	1,7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742)	(6,742)
研發費用						(7,439)	(7,439)
行政費用						(13,567)	(13,567)
經營溢利						25,415	25,415
財務收益 - 淨額						333	333
所得稅前溢利						25,748	25,748
所得稅費用						(2,426)	(2,426)
年度溢利						23,322	23,322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波長管理 (經審核) 千港元	傳輸管理 (經審核) 千港元	功率管理 (經審核) 千港元	信號處理 及探測管理 (經審核)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總額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58,719	95,561	130,453	5,372	6,645	-	296,750
銷售成本	(26,547)	(45,212)	(66,395)	(2,869)	(4,948)	-	(145,971)
毛利	32,172	50,349	64,058	2,503	1,697	-	150,779
其他收益 - 淨額						416	41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316)	(15,316)
研發費用						(14,201)	(14,201)
行政費用						(24,405)	(24,405)
經營溢利						97,273	97,273
財務費用 - 淨額						(4,325)	(4,325)
所得稅前溢利						92,948	92,948
所得稅費用						(11,307)	(11,307)
期內溢利						81,641	81,641

(c)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37,860	61,091
歐洲	84,143	19,946
北美	22,953	17,867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51,794	26,321
	296,750	125,225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89,450	68,884
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	202	165
	<u>89,652</u>	<u>69,049</u>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兩個單一外部客戶所作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該等收入來自波長管理、傳輸管理、功率管理、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

4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派生的利息收入	(33)	(25)
－ 匯兌收益	-	(673)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	365
－ 匯兌虧損	4,358	-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u>4,325</u>	<u>(333)</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b)	-	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c)	11,108	2,339
當期所得稅總計	<u>11,108</u>	<u>2,431</u>
遞延所得稅		
－ 有關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99	(61)
－ 結轉稅項虧損	-	56
遞延所得稅總計	<u>199</u>	<u>(5)</u>
所得稅費用	<u>11,307</u>	<u>2,426</u>

(a) 本公司及O-Net BVI無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溢利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評稅收入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無需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昂納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受50%的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五年稅務優惠」）。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稅率應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此前昂納深圳享有的「五年稅務優惠」繼續適用。鑒於昂納深圳於抵銷累積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其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為11%（即二零一零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鑒於五年稅務優惠項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昂納深圳更為優惠及有利，二零一零年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乃根據前面段落所提及的五年稅務優惠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得稅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92,529	25,748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的稅額	20,479	5,118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稅務優惠	(9,857)	(2,771)
不可扣稅費用	685	79
所得稅費用	<u>11,307</u>	<u>2,426</u>

6 股利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7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81,641</u>	<u>23,32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47,089</u>	<u>579,815</u>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港元)	<u><u>0.1262</u></u>	<u><u>0.0402</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之釐定乃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579,805,000股股份及根據重組發行的10,000股股份(附註1)自呈報期開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發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b) 攤薄

本公司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一起組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與其於未來期間將予錄得的相關餘下股份酬金開支的總和，計算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市價)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此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類差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加入上述股數作分母，且並無就收益(分子)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81,641</u>	<u>23,32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47,089</u>	<u>579,815</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千股)	<u>59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47,685</u>	<u>579,815</u>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港元)	<u><u>0.1261</u></u>	<u><u>0.0402</u></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190,765	132,24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b)	(2,079)	(1,622)
應收賬款－淨額	188,686	130,6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97
應收票據(c)	16,374	35,207
預付款項	5,382	1,337
其他應收款	7,409	1,340
	<u>217,851</u>	<u>169,50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	89,445	89,030
美元	121,972	75,883
港元	5,814	1,393
日圓	620	3,202
	<u>217,851</u>	<u>169,508</u>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64,956	50,550
30至60天	49,178	36,258
60至90天	45,775	23,681
90至180天	26,136	17,821
180至365天	2,213	1,163
365天以上	2,507	2,776
	<u>190,765</u>	<u>132,24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16,000港元及37,6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105,141	33,043
逾期91至180天	2,855	2,461
逾期181至365天	1,236	1,554
逾期365天以上	84	583
	<u>109,316</u>	<u>37,64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9,000港元及1,62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365天以上	2,079	1,622
	<u>2,079</u>	<u>1,622</u>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622	1,671
減值撥備／(撥回)	440	(35)
匯兌差額	17	1
	<u>2,079</u>	<u>1,637</u>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7,134	10,552
31至90天	1,369	11,468
91至180天	7,871	13,187
	<u>16,374</u>	<u>35,20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01,872	68,8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951
應計費用	11,581	10,746
應付工資	8,478	6,604
其他應付款	1,483	1,522
客戶預付款	235	177
其他應付稅項	2,542	1,150
	<u>126,191</u>	<u>123,04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42,358	27,548
超過30天及60天以內	21,365	12,183
超過60天及180天以內	33,236	23,788
超過180天及365天以內	1,794	2,298
365天以上	3,119	3,073
	<u>101,872</u>	<u>68,890</u>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	94,136	99,077
美元	31,075	16,664
港元	980	7,282
歐元	-	17
	<u>126,191</u>	<u>123,040</u>

10 比較數字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主要在光纖網絡系統應用的無源光纖元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出色業績。

市場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已歷經一年多，經濟環境漸已更為穩定。最艱難的時刻應已過去，經濟逐步趨穩並呈現持續增長勢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七月八日發佈新的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其預測今年和明年世界經濟將分別增長約4.5%及4.25%。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在國際市場上，眾多國家已增加或加快彼等在電信花費上的計劃。同時，中國國內需求上升亦有助推動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回報。在國內市場，本集團鞏固其中國光纖元器件供應商的地位，亦受惠於中國龐大資本開支（「資本開支」）計劃。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卓越出色。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逐步復甦，市場對帶寬的需求不斷增加，從而急劇推動對光纖設備的需求。世界各地客戶對我們所生產的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的需求甚為殷切。因此，本公司欣然彙報此驕人成績，而且在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下，我們的增長越見加速。

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營運規模，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客戶需求。本公司已大力增加其功率管理、波長管理及傳輸管理產品線的產能。總營運面積增加1,564平方米。員工總人數已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1,518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154人。

本公司秉承其客戶發展及推出新產品兩方面的成功方針。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完成兩名中國新客戶的認證，並進一步鞏固與歐洲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亦已開始裝運針對40G及100G下一代網絡技術領域的部分新產品。同時，本公司更為投入於下一代產品的研發，包括新項目及相關設備及人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競爭力。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12,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29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125,200,000港元增加171,600,000港元或137.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功率管理分部收入為13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功率管理分部收入44,800,000港元增加85,700,000港元或191.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傳輸管理分部收入為9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傳輸管理分部收入43,600,000港元增加52,000,000港元或119.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波長管理分部收入為5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波長管理分部收入28,300,000港元增加30,400,000港元或107.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為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2,6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107.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分部收入為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分部收入5,9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或1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及中國客戶需求增長，以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美國客戶採購訂單增加所致。功率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全世界客戶銷售VOA產品上升，以及因我們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認證EDFA產品令該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傳輸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波長鎖定器付運量上升，以及中國現有客戶對我們光隔離器的需求增加。波長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因新波長管理產品增加及DWDM產品需求增長。信號處理及探測管理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tap-PD產品需求增長，其他分部收入增加則主要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的標準具產品需求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5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51,500,000港元增長99,300,000港元或192.8%。毛利佔總收入比例（即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8%。誠如下文所詳述，毛利增長乃因我們專注於毛利更高的產品、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增長的主因乃推出高毛利率的功率管理及波長管理產品而導致該等類別產品的毛利率提升。功率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1%，主要由於新VOA產品（較常規EDFA產品具更高毛利率）銷售額上升所致。我們波長管理產品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主要由於推出如梳狀濾波器等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加上WDM產品產量有所改善。我們傳輸管理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2.7%，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同，主要因為銷售增加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帶動的生產效率及收益率提升，卻部份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優惠所抵銷。另外，我們上線的新產品（如波長鎖定器）較其他現有傳輸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為高。我們信號處理和探測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6%，主要由於tap PD產品成本結構改良所致。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12.8%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5%，主要是由於新標準具產品具有高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1,700,000港元下降1,300,000港元或76.5%，下降主要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貼較二零零九年減少1,5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1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6,700,000港元增加8,600,000港元或128.4%。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長主要因我們向我們全世界的分銷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運費上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銷售增長導致收入基礎提高，加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我們一般直接以我們銷售團隊面對中國客戶，故無需支付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或38.5%。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增聘銷售人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佣金為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或240.7%。佣金上升主要因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海外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海外收入增加94,800,000港元或147.9%。我們於中國之銷售一般不會產生分銷佣金,實際佣金率(即本公司所支付的佣金總額除以海外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2%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8%。實際佣金率上升乃由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批量付運的新產品具有相對較高之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水電費為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100%,費用上升主要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增聘銷售人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費為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125.0%,運費增加主要因二零一零年銷售額及付運活動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費為400,000港元,大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廣告費相同,乃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貿易展覽及廣告)大致相同。

研究與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與開發費用為1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與開發費用7,400,000港元增加6,800,000港元或91.9%。研究與開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究與開發(「研發」)項目相關的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研究與開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研究與開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速度超過研究與開發費用的速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為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00,000港元增加1,500,000港元或38.5%,開支增加主要因增聘研發人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為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港元增加4,800,000港元或228.6%,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正在研發新項目,尤指40G及100G領域。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為2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00,000港元增加10,800,000港元或79.4%。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開支及核數師酬金開支增加所致。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主要歸因於收入及規模經濟所取得的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開支為1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00,000港元增加4,200,000港元或51.9%，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因擴大經營規模而增聘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酬金開支為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8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成為公眾公司後產生半年財務審計相關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為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財務收益300,000港元。由財務收益變為財務費用主要是由於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以港元而非人民幣計值）的匯兌虧損。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我們亦會監管及維持我們的美元現金結餘，以減少可能引致匯兌虧損的不必要的外匯匯兌需求。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700,000港元增加6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9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1.1%增長至50.8%，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整體開支下降。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現有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已對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評稅收入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已就該等無須評估或不可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費用為1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費用2,400,000港元增加8,900,000港元或370.8%。稅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增加，以及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00,000港元增加58,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6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增長主要因為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41.1%增長至50.8%，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整體開支下降。

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1,600,000港元，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溢利預測高約23.8%，主要原因為銷售量大幅上升，加上我們致力控制成本，使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的毛利率提升及經營費用降低。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本集團相信，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而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計量（除去或包括一般不會於最直接可資比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核數指引計量計算及呈列中除去或包含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對賬載於隨附表格。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

計量並非業績的替代品，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核數指引規定的最接近的計量進行對賬。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毛利	150,779	51,457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整：		
相關銷售成本：		
撇減存貨撥備／(撥回)	(1,998)	—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u>148,781</u>	<u>51,457</u>
純利	81,641	23,322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整：		
相關銷售成本：		
撇減存貨撥備／(撥回)	(1,998)	—
	<u>79,643</u>	<u>23,322</u>
相關經營費用：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2,693	1,680
無形資產攤銷	375	351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u>82,711</u>	<u>25,353</u>
每股盈利		
— 基本	0.1278	0.0437
— 攤薄	0.1277	0.0437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50.1%	41.1%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27.9%	20.2%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8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2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不包括就剩餘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2,000,000港元的撥回、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的開支2,7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不包括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的開支1,7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400,000港元。

研發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研發團隊的規模，以提升其研發能力推出新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項目及推出的重要產品包括部份新品系列EDFA、波長鎖定器及DPSK。

新產品的全面開發

本集團積極從事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成功增加合適的研發人才及業內質控專家的人數，藉以與世界最新資訊及技術接軌，進而穩固其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主要為加速開發新產品、規範技術基本管理、增強技術改良及優化現有產品結構增加技術投資。本集團主動擴展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並逐步開發新產品，如TDC及OCM。

未來展望

網絡寬帶的需求已最終成為帶動我們行業需求的源動力。宏觀經濟基礎因素繼續對我們的行業增長有利：寬帶用戶數目持續上升，錄像等新應用程式不斷激增，而且網絡運營商一直致力滿足彼等的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

因應市場及行業不停轉變，我們將繼續推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擴充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營運效率及客戶基礎。我們在鍍膜及精密加工技術兩大主要光學技術上具備不可替代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繼而投資其他主要技術領域，我們正進一步開發其他核心技術，以彌補其供應鏈及優化成本架構。憑藉提供新產品，尤其是在高速增長的40G及100G領域上，本公司亦成功招徠更多客戶。新添產品及新增客戶將為本公司來年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帶來貢獻。

在光纖元器件行業，我們的業務模式別具特色，且在我們專注的領域上奠定穩固的領導地位。隨著行業增長，我們深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緊握市場趨勢，矢志於日後創造更璀璨成績。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730,952.4港元，分為773,095,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9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43,7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1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大幅增長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設施，並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訂約資本承擔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亦就建設新工廠核准金額約200,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附加物、辦公設備及在建項目約2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主要面臨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銷售產生的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亦會監管及維持美元現金結餘，以減少可能引致匯兌虧損的不必要外匯匯兌換需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如宣派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15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51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設有一項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此兩項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授予本集團五名董事及315名僱員30,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出售

除招股章程內所詳述進行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未來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除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事項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12,800,000港元。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緊隨上市日期後及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A.2.1條除外（解釋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那慶林先生，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具效率。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人材組成，且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曉舒先生、鄧新平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由王祖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